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林惠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557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如附件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聲請公示催告。惟系爭股票之發行公司係「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彰化縣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憑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